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0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輕艇龍舟裁判素質，培養輕艇龍舟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16 日（星期五~日）。
 - 七、舉辦地點：
 1. 術科：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溪水域。
 2. 學科：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 2 段 188 號(佐儀會議中心)。
 - 八、報名資格：對於龍舟裁判有興趣者，願受運動專業訓練，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需年滿 18 歲。
 2.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含同等學歷）。
 - 九、報名手續：
 1. 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止。
 2. 報名表填寫 google 表單上傳，繳交大頭照電子檔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並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單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R4m3tvpriWoGmsld8>
-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4.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含講義、午餐便當、保險費、證照檢定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匯款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5. 預計培訓 40 人，如未參加，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

還餘款。

6.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講習會取消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7. 聯絡人：張程鈞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LINE 群組：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1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時 20 分；報到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 2 段 188 號(佐儀會議中心)。

十一、證書核發：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滿分 100，及格 80 分）及術科考試（實際龍舟裁判技術操作），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

十二、注意事項：

1.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不得參加測驗；未參加裁判實習者，無術科成績。
2.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3. 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0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時 間	5 月 14 日 (星期五)	5 月 15 日 (星期六)	5 月 16 日 (星期日)
上課地點	鹿港鎮鹿東路 2 段 188 號(佐儀會議中心)		福興鄉福鹿溪水域
08:20-09:00	報到與始業式	國際龍舟規則	龍舟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09:10-10:00	國家體育政策及 國際龍舟發展現況		
10:10-11:00	龍舟裁判倫理、職責 與素養	國際龍舟規則	龍舟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11:10-12:00			
13:10-14:00	龍舟裁判心理學	龍舟競賽制度 及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龍舟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
14:10-15:00	性別平等教育		
15:10-16:00	龍舟執法案例分析	龍舟運動裁判技術 及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綜合座談
16:10-17:00			學、術科測驗 (結業式)